

中國文化大學澳門校友教育獎學金申請辦法

112.08.02 第1806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澳門校友為獎勵本校學業優良且品行端正之澳門學生，特捐贈設立「中國文化大學澳門校友教育獎學金」，以為惕勵澳門學生使其專心就學。

第二條 獎學金名額及金額

一、 每年捐贈澳門幣二萬元，核頒給二名澳門學生

(一) 等值一萬澳門幣之新幣獎學金(扣除手續費與匯差)核頒給社會科學院澳門學生一名。

(二) 等值一萬澳門幣之新臺幣獎學金(扣除手續費與匯差)核頒給除社會科學院外其他院所系澳門學生一名。

二、 每名受獎生以一學年為限，嗣後仍有需求欲再次申請者，應檢附其自上次領取本獎學金後之學業進展情形，以為審議參考。

第三條 申請人須同時具備以下條件，方得申請：

一、 中國文化大學在學之澳門學生（不限博、碩、大學部）。

二、 前學年學業成績75分以上，未受懲處且操行80分以上者。

第四條 申請人須填寫申請書並附繳下列證明文件，方得申請：

一、 申請書。

二、 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1份。

三、 學生個人之銀行帳戶存簿封面影本1份。

第五條 申請時間、審核評定及公告

一、 每年10月由社會科學院暨學生事務處分別公告辦理。

二、 社會科學院獲獎之一名澳門學生，由申請學生檢具第四條各項申請資料，交至社會科學院審議核定，核定名冊並送學生事務處為後續事項之處理；除社會科學院外其他院所系獲獎之一名澳門學生，由申請學生檢具第四條各項申請資料，交至學生事務處並由學生事務長召集組成審議小組辦理。

三、 獲獎名單核定後由學生事務處通知學生，並將獲頒之獎學金匯入學生所提供之銀行帳戶。

第六條 受獎資格之取消

一、 受領獎學金之學生有轉學、休學、退學、喪失學生身份或開除學籍之情事者，自事實發生時起，即予停發獎學金。

二、 受領獎學金之學生有偽造、變造、提供不實資料或違反本校公告之規定者，於發現時起，即予停發獎學金。

第七條 應負責任

受獎之學生應依照捐贈者要求提供個人就讀歷程或其他心得資料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